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円谷プロダクション）诉被告上海淮海青少年用品有限公司署名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18 15:40:08

上海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4年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98号

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円谷プロダクション），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世田谷区砧七丁目4番12号。

法定代表人圆谷英明（円谷英明），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尤宪迅、周淳，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淮海青少年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淮海中路775号。

法定代表人华坚，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游闽键，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円谷プロダクション）诉被告上海淮海青少年用品有限公司署名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04年10月29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4年12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其系奥特曼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在奥特曼影视作品和使用奥特曼形象的商品上标有©TSUBURAYA PRODUCTIONS、©TSUBURAYA PROD的英语著作权标志，或者©円谷プロ的日语著作权标志。原告认为，被告出售的使用奥特曼形象的玩具标上了©Tsuburaya Chaiyo英语著作权标志，以表示Tsuburaya Chaiyo是奥特曼影视作品著作权人，严重侵害了原告作为奥特曼影视作品著作权人享有的署名权等权利，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回收并销毁使用©Tsuburaya Chaiyo英语著作权标志的商品；2、被告在《解放日报》上公开赔礼道歉；3、被告赔偿损失并返还不当得利共计人民币6,175元。

被告辩称，其所销售的涉讼玩具都是从上海艺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隆公司）以合法途径取得的，其作为能提供合法来源的销售商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04年9月2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尤宪迅在被告处购得“咸蛋超人玩具系列”中的“超人祖非”玩具1只，同时取得盖有被告发票专用章的03-0894151号发票1张。根据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的申请，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对上述购买过程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4）沪静证经字第9910号《公证书》。公证购买的玩具单价为人民币42元，其外包装上多处印有一个内含“咸蛋超人”与“ULTRAMAN”字样的椭圆形标志；包装盒正面左下角及盒盖上均印有“©Tsuburaya Chaiyo Licensed by RuiShi”外文字样；包装盒背面左上方印制了“宇宙超人”、“超人塞文”、“超人杰克”、“超人艾斯”、“超人泰罗”、“超人祖非”、“超人之父”、“超人之母”等8种“发声发光系列”咸蛋超人的上半身外形图，左下角印有“本产品由Chaiyo版权有限公司授权”和“广州市锐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品”字样，右下角贴有印制了被告名称和“1102201-8”、“7寸盒装超人玩具”等内容的标签；盒底还贴有一标签，该标签上所印文字为“经销商：上海艺隆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此外，在“超人祖非”玩具腿部内侧及

所附面具背面亦印有“©Tsuburaya Chaiyo”等字样。

被告与艺隆公司签订过1份期限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的《联销合同》，约定前者提供三楼商场的玩具区域，设立后者商品联销柜销售后者提供的商品，并约定联销的商品统一使用被告发票等。在被告提供的相关订货单、收货单等单据上，也分别列有货号为“1102201-8”的商品。

原告当庭明确，其在本案中要求被告赔偿的费用包括被告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获利人民币551.80元以及购买涉讼玩具款、公证费、照片冲印费、翻译费、原告工商资料的认证费、车费、律师费等。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04）沪静证经字第9910号《公证书》及其封存实物，被告提供的《联销合同》、订货单、送货单和收货单、供应商销售日报表等证据以及庭审笔录等在案佐证。就赔偿部分，除购买涉讼玩具款外，其余费用的凭证原告均未提供。

为证明权利归属问题，原告在起诉时所提供的证据材料是其于2004年3月15日就《宇宙英雄奥特曼》、《杰克奥特曼》、《艾斯奥特曼》、《泰罗奥特曼》等影像作品出具的《著作权人证明书》。

庭审后，原告又向本院提交了6份民事判决书。其中，本院于2000年4月12日作出的（1999）沪一中知初字第119号民事判决查明：“奥特曼”系列影像作品系由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制作，这些系列影像作品中的“奥特曼”（ULTRAMAN）人物在多部系列剧中形象虽有一些变化，但主要特征相同，即头部为头盔形，眼睛突起呈椭圆形，两眼中间延至头顶部有突起物，无眉，无发。该判决还认定：圆谷制作株式会社对“奥特曼”形象依据《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享有著作权并受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11日作出维持上述一审判决的（2000）沪高知终字第44号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1999）沪二中知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及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9月11日作出的（2000）沪高知终字第46号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0）穗中法知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及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20日作出的（2002）粤高法民三终字第84号民事判决亦均对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所主张的“奥特曼”形象著作权问题进行了确认；同时，后两份判决还查明：圆谷制作株式会社的英文译名缩写为TSUBURAYA PROD.。鉴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四）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故在被告未能提供足以推翻前述判决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可以确认原告对具有已生效判决书中所描述的主要特征的“奥特曼”形象享有著作权。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被告销售标有“©Tsuburaya Chaiyo”英语标识之奥特曼玩具的行为是否构成对原告署名权的侵犯。本院认为，首先，从被告提供的相关证据可以判断，原告委托代理人从被告处购得的“超人祖非”玩具系由艺隆公司供货，可见被告已对其销售之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问题承担了举证责任；其次，原告在本案中仅主张“©Tsuburaya Chaiyo”的标注形式侵犯了其对奥特曼形象所享有的著作权中的署名权，而客观上被告并不是在涉讼玩具上标注“©Tsuburaya Chaiyo”英语标识的行为实施主体，且该英语标识的前一个字母组“Tsuburaya”又与登记注册于日本国的原告之英文译名缩写的第一个字母组相同，故对于一般难以正确理解“Tsuburaya”这一拼写复杂的外文字母组的中国销售商来说，不能苛求其对涉讼玩具上的“©Tsuburaya Chaiyo”标识是否会产生著作权上的争议作出准确的认知。综上分析，被告就原告在本案中通过公证保全所证明的销售行为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円谷プロダクション）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元，由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円谷プロダクショ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圆谷制作株式会社（株式会社円谷プロダクショ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被告上海淮海青少年用品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并提交上诉状正本1份，副本1份。

审 判 长 黎淑兰  
代理审判员 刘静  
代理审判员 胡震远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109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